

于田市场监督管理局

工作 简报

于田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4 日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药品经营企业集体约谈会 强化药品流通关键环节监管

为压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，规范药品流通秩序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2026 年 8 月 4 日，于田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全县药品经营企业集体约谈会。会议聚焦当前药品经营环节突出风险，对全县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中约谈和政策宣讲，并围绕四个方面明确了具体监管要求。



一是严管过期及近效期药品。会议要求经营企业限期升级药品进销存管理系统，必须增设效期自动预警、近效期锁

定拦截功能。对过期药品实施专区存放、专人管理，其销毁处置必须建立完整、可追溯的台账记录，严禁任何形式外流售卖。二是规范药品分类陈列管理。会议强调必须严格分区摆放，处方药、非处方药必须设置专用柜台并配有醒目的文字警示标识。处方药一律不得采取开架自选模式销售，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经审核后调配。三是规范线上药品销售及问诊服务。从事网络销售药品的企业，必须与取得合法资质的互联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。线上问诊环节，每次视频或图文问诊时长不得少于 15 秒，并完整保存全部问诊记录、电子处方及审核记录，监管部门将严厉查处虚假问诊、违规开具处方等行为。四是严格落实执业药师、药学技术人员在岗履职。销售处方药时，审核处方的执业药师必须在岗在位，严禁“挂证”、脱岗或无资质人员代为审核。企业需完善内部考勤与在岗台账。监管部门将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，视频抽查等方式加大核查力度，对违规行为一律从严从快处罚。



本次集体约谈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经营环节的监管红线与企业责任。下一步，于田县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整改不力、问题反复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，切实维护药品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